

合法期貨宣導案

合法期貨業者雖已成立多年，但地下期貨業者始終流竄在法律邊緣，擾亂市場秩序；本會基於保障大眾權益，採用與以往不同的宣講方式，告訴民眾那裡可以查詢「合法期貨」業者的資料，並推出「合法期貨標章」以容易且便利的方式區分「合法」與「非法」期貨業者，希達防微杜漸之效果。

本波宣講活動分二部分進行：

- 一、媒體宣講：
 1. 電視—於年代新聞時間由本會監事會召集人孫天山先生，現身說明現在合法期貨業者得以從事的期貨業務，各業種所能接受的服務內容，並透過簡單的用語，讓民眾清楚的知道，適合自己投資需求的業種是那一個事業體，導正民眾受非法期貨業者不當招攬所產生的錯誤認知，並佐以跑馬燈訊息的發送，加強民眾投資觀念，活動期間為99年12月。
 2. 戶外—以記憶性圖像加深民眾對「合法期貨」印象：台北捷運燈箱廣告，宣講時間自99年12月6日至100年1月5日止。台北公車車體廣告，宣講時間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2月3日止。

- 3. 網路—yahoo奇摩及google關鍵字操作，由民眾主動搜尋「合法期貨」業者名單，宣講時間自99年12月6日至100年2月3日止。
 - 二、文宣物品宣講：發放桌曆及紅包袋等文宣品至適當場所，將宣講案深入全台灣每一個角落。
- 本會希望在有限的經費下，藉由從點、擴到線、再擴到面的方式，將『到期期貨公會網站搜尋合法業者資訊』的這個概念廣泛的傳達出去並加深民眾對合法期貨業務的認識。然，除了公會本身的努力外，業者的支持才是做大這個宣講活動面積的最大元素；有部份會員已於公司網頁上加入了本宣講活動的訊息或素材，對這個活動效益產生相當的加乘作用。

(莫璧君)

請認明 合法期貨 標章

選擇合法期貨，才能做好風險管理

搜尋 合法期貨

http://www.futures.org.tw

期貨公會會訊

第99期

一〇〇年一月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糜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第六屆中國（深圳）國際期貨大會 ～ 兩岸經驗交流 ～



第六屆中國(深圳)國際期貨大會於2010年12月3日於中國深圳市由中國期貨業協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辦舉辦，同時也邀請了各方多位證券、期貨交易所負責人等，以及來自歐洲、英國、芝加哥、新加坡、馬來西亞各地期貨界人士。台灣地方代表由本會現任理事長糜以雍、秘書長盧廷劼及副秘書長詹益青率領24位理事組團前往出席。

趨複雜，使中國經濟發展有著更多不確定性，加快經濟方式轉變已經成為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重要策略。在這個背景下召開本屆期貨大會，聚集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共同就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十二五期間經濟發展形勢和衍生品市場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以及如何提升中國期貨市場在國際的影響力等議題進行探討與研究交流。

這次主辦單位也特別邀請了本會理事長糜以雍與秘書長盧廷劼暢談台灣期貨市場面臨經濟轉型時的經驗分享。糜理事長參與下午論壇二“打造期貨業的『百年老店』”的圓桌會議，就金融產業國際化及高頻交易、電腦輔助交易兩個當前熱門話題為主要方向，並以自身所處的凱基集團為例，分享從業以來的心路歷程與經驗分析；盧秘書長就“台灣期貨顧問事業面臨多頭兼營帶來的問題”為下午論壇二的演講主題，介紹了台灣期貨顧問事業的營運模式以及發展狀況，重點放在期貨公司創新發展過程以及有關諮詢顧問部分所發展的現狀。令各界人士對台灣期貨市場發展歷程與現況有更深層的認識與探討。

■ 兩岸期貨業界經驗交流熱烈

中國(深圳)國際期貨大會自開辦以來，每屆盛會皆由本公會率團帶領台灣期貨業界高層前往參與。不僅如此，大陸期貨業者也經常來台取經，藉由參與期貨年會與往來參訪中，兩岸期貨業界互動更為頻繁，相信在密切的經驗交流與分享下，兩岸期貨業未來發展將不斷向前邁進，對彼此期貨市場與現況發展都能有深入的瞭解。



敬請張貼

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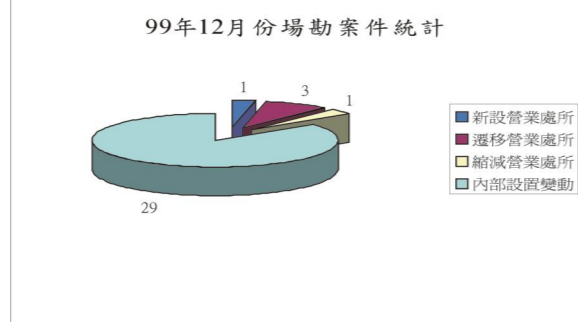
市場別	台灣	新加坡	美國	日本	合計
成交量	24,559,122	360,671	449,742	9,888	25,379,423
比率	96.77%	1.42%	1.77%	0.04%	100.00%

月別	99年10月交易量		99年11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1,158,239	622,884	24,559,122	820,301	2020.38%	31.69%
日均量	1,079,217	29,661	1,169,482	39,062	8.36%	3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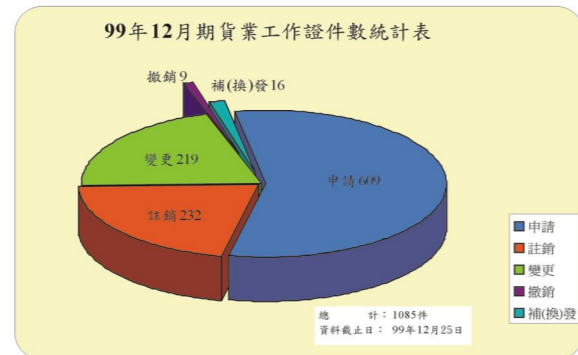
排名	市場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美國	449,742	54.83%
2	新加坡	360,671	43.97%
3	日本	9,888	1.21%
合計		820,301	100.00%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O 臺指選擇權	17,196,428	70.02%
2	TX 台股期貨	4,270,890	17.39%
3	MTX 小型臺指期貨	2,192,790	8.93%
4	TE 電子期貨	212,130	0.86%
5	TF 金融期貨	212,346	0.86%
6	股票期貨	168,400	0.69%
7	TFO 金融指數選擇權	149,920	0.61%
8	TEO 電子指數選擇權	30,884	0.13%
9	個股選擇權	17,308	0.07%
10	XIF 非金電期貨	28,586	0.12%
11	GTO 權買選擇權	22,156	0.09%
12	XIO 非金電選擇權	12,238	0.05%
13	TGO 台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9,742	0.04%
14	TGF 台幣黃金期貨	15,898	0.06%
15	MSO 臺指選擇權	11,282	0.05%
16	GTF 權買期貨	7,130	0.03%
17	MSCI 臺指期貨	582	0.00%
18	GDF 黃金期貨	366	0.00%
19	T5F 臺灣50期貨	46	0.00%
20	CPF 三十天利率期貨	0	0.00%
21	GBF 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合計		24,559,12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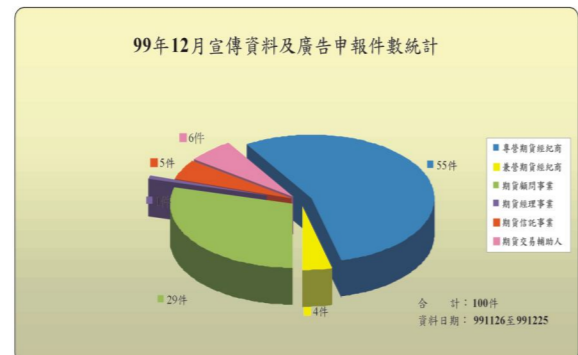
(尤姿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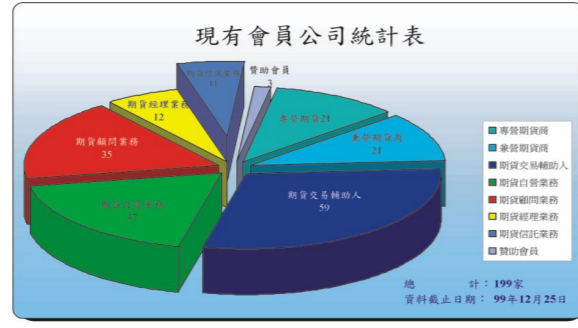
(呂依亭)



(呂瑞宜)



(湯志彬、謝美惠)



(呂瑞宜)

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1	81	79
	台中	1	52	52
進階(一)	台北	1	65	64
進階(二)	台北	2	126	121
進階(三)	台北	1	84	84
	高雄	1	63	63
進階(四)	台北	1	80	79
	高雄	1	73	73
進階(五)	台北	2	138	132
	台南	1	53	53
期額	台北	1	67	63
高階經理	台中	1	28	28
總計		14	910	891

一月份在職訓練 開班地區及開班數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初階	台北	1
	桃園	1
	台中	1
進階(一)	台北	1
	台中	1
	高雄	1
進階(二)	台北	1
	桃園	1
進階(三)	台北	1
	台中	1
進階(四)	台北	2
	高雄	1
	嘉義	1
進階(五)	台北	1
	台中	1
稽核班	台北	1
	高雄	1
總計		19

(葉辰)

本會第3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報導

本會第3屆理監事第3次聯席會議於12月17日下午4時，假神旺大飯店3樓召開，特摘錄本次會議重要事項與決議情形如下：

※會員公司異動情形
群益期貨(股)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申請入會，本會所屬會員公司截至目前計有期貨經紀商(專營18,兼營21,複委託3)42家、期貨交易輔助人59家、期貨自營商37家、期貨顧問事業35家、期貨經理事業12家、期貨信託事業11家，共計196家會員公司。

※股票期貨契約100年度之專業業務費收費標準
期交所於99年1月25日推出股票期貨契約，擬繼續推廣股票期貨，該商品之專業業務費採暫不收費。

※檢討修正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為使期貨商於營業處所外備置所有業務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皆能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並簡化作業，提出三項修改方案，建議主管機關參考：
1. 建議比照證券商場勘相關規定，修訂期貨商管理規則，將存放業務相關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地點，視為非營業處所，以增進期貨交易之效率及減少期貨商之成本。
2. 在考量前案修法之時程無法顧及期貨商之迫切需要，建議主管機關以解釋函令說明，一年內與業務相關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放置在營業處所內，其它超過一年期限之報表可置放於營業處所外之儲存地點。
3. 修改「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於營業處所外放置法令規定保留期間之業務相關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將存放前揭表單憑證之場所視為其它營業處所，並於購置或承租後，於十五日內函報本會備查即可，且無需進行場勘。

※訂定管理措施強化各業別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行為之自律功能，茲提出三項管理措施，分述如下：
(一)會員運用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媒介發布之業務廣告及宣傳文件，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之範本，且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並限由會員之總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對外使用。
(二)訂定分級管理規定：
本會會員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半年內累計達三次(含)，經本會處注意改善(含)以上者，本會得對該會員增加查察輔導之次數或提高頻率。
(三)為鼓勵會員加強自律管理並使議處考量因素明確化，訂定從輕議處及從重議處之事由：
1. 從輕議處態樣：
違反情節較輕或未影響交易秩序者、會員主動向本會陳報有違反本會規定之情事並已改善者、會員之內部稽核人員自行查核發現有違反本會規定之情事並改正者、積極配合本會調查者，則只要求該會員注意改善。
2. 從重議處態樣：
同一會員同一業務員累犯者、同一會員半年內累犯者、提供個別期貨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者，則對該會員處警告處分並促請公司對業務員適當處分。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透過傳播媒體提供分析建議管理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為「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規範期貨顧問事業及從業人員以發行出版品、舉辦講習等方式或透過電視、廣播電台、電子、平面或其他傳播媒體，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向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之行為，以維護合法業者之專業形象，並保障大眾權益，同時也配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故修正辦法名稱，將「期貨顧問事業透過傳播媒體提供分析建議管理辦法」修正為「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
★增訂受處分對象得提出書面說明之機會考量議處程序之公正性及客觀性，爰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將受本會會議處之期貨顧問事業有提出書面說明之機會，並增訂本公會得視情節輕重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議處，另函報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明定「期貨顧問事業未於本公會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者，視為放棄說明之機會」，以免議處程序因而延宕。(游大慶)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相關規範
★建議主管機關同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期信基金之銷售機構時，受理與其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之客戶以金錢信託帳戶所為之基金申購、買回申請」說明：
鑑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期信基金之銷售機構時，基於客戶資料保密原則，希望其客戶可透過信託專戶方式與該期信公司交易系列期信基金。

若經主管機關同意，未來以銷售機構海投額信託專戶交易模式為例，其核准步驟為：由期信公司檢附「銷售契約」、「內控制度」及「三方協議書(寶來vs容海vs國泰世華)」申報本會，並透過銷售機構核備函後，期信公司即可接受容海投額之客戶透過國泰世華信託專戶基金交易下單(上述核准前提為二個銷售機構皆需經本會核准)。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範本修正說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1490號函，增列從業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公司應瞭解其原因及影響，並陳報權責主管，留存紀錄。
同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4985號函，為提升期貨信託基金之資金存放安全與風險管理及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納入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其風險分散控管機制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訂定「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準則」及修訂「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7日證期(期)字第0990050827號函，增列期信事業及其委任機構(包括期信基金銷售機構及受委任操作之專業機構)接受媒體採訪表達涉及期信基金相關之內容與資料刊登之相關規範。
本規範除明訂期貨信託事業及委任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應依其發布訊息內容之性質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適當人員對外發布訊息；同時，亦要求期貨信託事業應建立對外發布訊息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中，確實執行。(黎行君)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相關規範
★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標準範修正說明：
1. 配合99.11.5金管證期字第09900552464號函取消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之合計金額上其接受個別委託帳戶淨值之比率限制及增訂該事業接受外資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
2. 配合99.9.21金管證期字第09900521504號函「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修訂，放寬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
3. 配合99.8.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1490號函，納入期貨從業人員非因業務上關係受有強制執行之控管措施。
4. 配合99.8.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4985號函，為提升期貨全權委託資產之資金存放安全與風險管理及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請期貨經理事業自行依其風險分散控管機制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相關自律規範修正說明
配合99.9.21金管證期字第09900521504號函「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修訂，修正「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共同委任)範本」、「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保管機構委任契約範本」、「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保管機構委任契約(共同委任)範本」中有關幣制的規定，不以新臺幣為限，得以其他幣別為之。(劉良泰)

※為落實期貨業「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之評估作業，以保障交易人之權益，擬加入風險承受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增列交易風險承受能力評量項目。

KYC專案報告
近年來，金融市場發展快速，金融交易所衍生的交易糾紛也較過去增加，為使期貨業在瞭解客戶方面能夠更為完備，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特來函本會(證期(期)字第0990037560號函)，由本會會同期交所於8月3日至8月12日期間共同進行17家專營期貨商及抽樣5家兼營期貨商進行實地訪察。訪察重點在於了解目前期貨商對於客戶瞭解(KYC)的相關作業流程，以作為未來增強瞭解客戶之參考。

接受訪察的22家專營期貨商現行對於KYC作業，主要均以「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為主要依據，在開戶前針對客戶進行個人財務狀況及過去交易經驗的檢視及了解，並利用期交所的查詢系統，了解客戶在其它期貨商是否曾經開戶從事期貨交易，開戶時則由專人對客戶作風險預告。而在客戶通過開戶作業審核開始交易後，則透過期貨從業人員平日與客戶之互動中持續對客戶狀況進行了解及相關資訊蒐集。

由於期貨交易標的純為期貨及選擇權類商品，並不如金控業者交易商品項目之繁多，以期業者目前的成本效益考量下，尚無須像金控業者建置複雜的瞭解客戶系統，而是應就客戶風險控管部份加強了解。故經本會檢視期貨商實際作業及「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後，於該規則中加入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了解條款及評量表，並會同檢討報告，經本會第3屆第5次經紀業務委員會，以及第3屆第3次理監事會通過後，報陳主管機關。

(張祥麟)

兩岸期貨業交流報導

中國期貨業協會李強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12月14日中國期貨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李強率領該會培訓部主任吳亞軍、會員部主任余曉麗、資格考試與認證部主任王春春、培訓部職員劉保寧、辦公室職員肖燕華一行六人，來台進行八天的參訪，期貨公會及期貨業界均表達了高度歡迎之意。

此次來台行程，自8月份雙方承辦人員即積極展開作業，本會希望在這幾天的參訪行程中，能盡量配合中期協所提出之議題，積極規劃參訪內容，經過不斷的與中期協及受訪單位溝通聯繫，終於排定此次參訪行程。

而該會此行希望瞭解的議題為「臺灣期貨投資顧問CTA、資產管理等創新業務方面的經驗分享」；及期貨公會對從業人員各項培訓、考試、會員管理服務...等方面的經驗，為使李副會長一行人員能夠更深入瞭解此相關議題，除了本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外，本會亦安排了證基會之參訪；另期貨商部分則安排了凱基期貨、元大期貨、大華期貨及寶來曼氏期貨等4家公司，讓他們實地進行參訪，以瞭解業者的實務運作狀況。
※互動中，汲取台灣經驗

在12月15日上午本會之參訪行程中，由本會盧秘書長廷劭及兩位副秘書長熱情接待，並進行為期3小時之互動會議，會議中由盧副秘書長對本會之業務(含組織系統、會務人員、會員狀況、業務員登錄情形、在職訓練...)及國內期貨市場概況做了詳細而精闢之簡報外，另盧秘書長及范副秘書長在互動中亦對期貨服務事業有精彩之介紹；此外本會亦特別介紹現行為打擊地下期貨，正在進行之「合法期貨」標章宣導廣告情形，過程中李副會長及相關人員除對本會各項會務及本會之努力深表讚同外，對簡報提及之各項統計數據及在職訓練業務亦有深入之提問，本會盧秘書長及兩位副秘書長為其做了精闢之解答，並輔以即時上網搜尋相關規定及訊息讓其更瞭解相關內容，會議中雙方互動甚佳，欲罷不能，李副會長及相關人員表示獲益良多，最後在雙方互贈紀念品中劃下此場會議之完美句點。

另期貨商的參訪行程中，皆由各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親自接待，而各公司在受訪前皆與本會做充分之溝通及細節安排，可見大家對此次參訪之重視，而在兩岸期貨業持續保持良好互動中，期待ECFA後續協商內容，對兩岸期貨業的合作及往來能有實質上的突破。
※五場宴會，期貨業熱烈招待

在緊湊之訪台行程中，台灣期貨業為表達對該會歡迎之意，本會、台灣期貨交易所、證基會、凱基期貨及元大期貨均設宴熱情款待，其中本會於12月15日假神旺飯店湖品集舉行歡迎晚宴，由本公會理事長、秘書長、二位副秘及常務理監事共14位出席，宴會中相談甚歡，互動甚佳，雙方並把握機會就對方之業務亦頻頻提問，例如：常務理監事們對大陸的「高管人員資質測試」很有興趣，故趁此機會詢問資格考試與認證部王主任相關實務運作狀況，以得到最正確之資訊，在互動中，雙方皆獲益良多。

※精緻旅遊，劃下完美句點
來台行程中，除第一天到達後隨即前往故宮博物院參觀外，在參訪期間亦穿插安排其參觀101大樓，至89樓觀景台一探臺北盆地之美麗景緻；另在第二天晚上亦帶其至聞名中外之士林夜市，品嚐了大餅包小餅、青蛙下蛋...等小吃，讓其在緊湊之參訪中，亦能一窺臺北之美及品嚐地道小吃。

而在結束緊湊而充實之參訪行程後，為讓其放鬆身心，體驗寶島之美，此次特請旅行社為其安排日月潭、台南、清境等地之三天兩夜精緻旅遊，日月潭的深度之旅、台南的古蹟文化探訪及清境的優美景緻，讓其在風和日麗的氣候陪伴下，結束了此次的台灣八天之行程。而在機場送機時，李副會長及該團人員除深表對本會及臺灣期貨業感謝之意外，亦熱情邀請臺灣期貨業有機會到北平時，讓其盡地主之誼。(林惠蘭)

荷蘭NYSE Liffe期貨商品及制度考察團報導



今年11月19日由期貨公會理事長廖以雍率領15位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前往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之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NYSE Liffe)，考察短天期選擇權(daily/weekly options)商品了解它的運作流程與市場發展，以俾主管機關、台灣期貨交易所作為未來增加新商品及開發新種業務之參考。此次參訪由NYSE Liffe亞洲區的代表資深副總 Bella Chiu協助安排參訪行程，並由執行長Alan Van Griethuysen、業務發展及銷售部主管Frank Ammerlaan為各理監事做短天期選擇權商品之介紹。

首先，由執行長Alan闡述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歐洲指數主要的期貨與選擇權契約，包括AEX、BEL20、CAC40、FSTE100及PSI等指數，其中FSTE100與CAC40在指數期貨方面流動性最高，FTSE100的選擇權、期貨占市場的比例分別為20%、80%，而CAC40選擇權、期貨比例為13%、87%，AEX則在指數選擇權擁有較高的流動性，它的選擇權、期貨占市場比例分別為69%、31%。AEX指數事實上反應了上市在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中25檔交易最活絡的股票，同時也是廣泛被使用來衡量荷

蘭股市的最佳指標。

接著，由Frank講解在AEX指數交易之短天期選擇權的起源，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為尋求提升交易量的可能機會，因而研發出新的產品每週選擇權(weekly options)，於2006年5月上市，並在AEX指數上交易。伴隨著每週選擇權的成功經驗，以及因歷經經商、造勢者的要求，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克服所有資訊技術上的困難，在2008年3月上市了每日選擇權(daily options)。短天期選擇權在阿姆斯特丹的市場上受到投資人的矚目，主要為它的交易成本比長天期選擇權成本低，而且除了到期日不一樣外，短天期選擇權與其他在AEX指數交易之選擇權的契約規格皆相同；一般而言，短天期選擇權需支付的權利金較低，因為它的時間價值因素較小，但卻可提供較大的槓桿；即使AEX指數微小的變動，一樣可以產生吸引人的報酬。當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每日重大新聞發布時將會引起AEX指數上升或下降，進而提供參與者可能獲利的機會。

AEX指數選擇權交易的到期日提供投資人非常大的彈性範圍，可以從1天到5年，年的交易期間可以為2年~5年、月的交易期間可為1個月、2個月、3個月、6個月、9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天的到期日則為1天、7天。不過，所謂的一天指的是兩個工作日，例如：禮拜一交易，禮拜二到期。在上述短天期選擇權的各種優勢下，它的交易量早已屢創佳績，截至2010年11月底為止，平均每月每週選擇權(weekly options)的成交量為270,000口、累計的交易口數已超過15,200,000口，因此，AEX指數已經成為世界上交易量最大的每週選擇權；每日選擇權的表現更是優異，2010年平均每月的成交量為533,000口，自交易以來，累計成交量已超過12,400,000口。(沈素吟)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今年5月2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該法擴大適用主體，無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一體適用且不再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有鑑於此，本會為協助從業人員，對於個資法觀念的建立及釐清，做好管理個人資料工作，分別於12/7、12/9及12/14在高雄、台北及台中各舉辦乙場「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並力邀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李相臣先生主講，期以生動活潑之舉例，闡述說明修訂條文。

李主任開宗明義說明了此次的修法重點，摘述如下：
1. 修正用詞定義：修正個人資料之定義，見個資法第二條規定。
2. 修正個資檔案定義：如警察機關警勤區家戶訪查所記錄之紙本、或公務機關公文办理流程所載之個人資料抄本、繕本、影本等，不再限於舊法所定以經由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
3. 非公務機關部分，解除舊法行業別限制並及於自然人：如獅子會、扶輪社、警友會、俱樂部、旅行社、公司行號會員...等所有行業，亦納入個資法範圍，並擴大及於自然人(個人)。
4. 強化對非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中央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公務機關，認為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處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及其檔案；無理由拒絕提出證物者，得強制為之。
5. 加重駭客之處罰規定：對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性，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6. 增訂告訴乃論之處罰規定：違反個資法之處罰，原則上仍與舊法同為告訴乃論罪，但新法增訂「意圖營利，違法對個人資料為蒐集、利用、處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及「對公務機關實施駭客行為者」，為公訴罪。

最後，李主任就企業對修訂後個資法應因之道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一、企業應先釐清那些資料屬於個資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稱為個人資料。
二、那些個資，企業需要保存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故而企業面對個資時，建議應當明確訂定保存的項目及方法。
三、現有個資應如何保存

1. 規定專人負責：除了以電子形態保存的個資應有專人、密碼保存外，對於紙本資料，亦應當有專人、專櫃保存，並隨時上鎖。
2. 檢視業務流程：減少可以接觸到個資的人員、降低個資暴露的風險。
3. 建立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個資保存是否妥善。
4. 確保資訊安全：例如，個資若保存於電腦中，該電腦應明定獨立使用功能，切勿進入網路作業或連線使用。
5. 內部運用控管：訂定有權使用人機制。
6. 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對於個資保護的意識，及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的規定。(莫瑩君)